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太極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光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社會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二) 國中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三) 國小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●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（九九太極拳）、易簡太極拳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、楊氏天段、小開門、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
●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遊身劍、楊氏 54 式太極劍、楊氏 32 式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、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● 各組別個人賽：各項目均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參賽人數不足 2 人，取消該項目比賽，不得合併項目競賽。

● 團體套路（不分項目），團體器械（不分項目）可男女混編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8 歲以上（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社會組團體套路、器械，選手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

學生組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四) 社會組報名團體組套路、器械每鄉鎮以各一隊為限。個人賽每一競賽項目以 6 人為限。

(五) 學生組可分 A、B、C、D 隊，唯選手不得重複參賽。

(六) 報名人（隊）數不足，則取消該項競賽。

(七)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2. 評分辦法：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 太極拳競賽 團體/個人 成績記錄表 : - : 年 月 日 取名

組別	順序	隊名	裁判評分					應得分數	主裁扣分	最後得分	無效分數平均	時間分秒	名次
			1	2	3	4	5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五位裁判評分，取中間三個分數的平均值，即為<u>應得分數</u>，有效分數的平均值只取到小數點後兩位數，之後直接刪除不做四捨五入。再扣除主任裁判的扣分，即為<u>最後得分數</u>。名次按最後得分高低排列。</p> <p>二、得分相同時</p> <p>1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較接近有效分數者列前。 (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須除到盡)</p> <p>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</p> <p>2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</p> <p>3.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</p> <p>4.最接近標準時間者列前。</p>												

主任裁判：

計時員：

計分裁判：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 太極拳競賽 團體/個人				競賽成績評分表			: - :		年 月 日	
組別	順序	隊名	套路	裁判評分			應得分數	最後得分		
				動作規格 6分	動力協調 2分	精神、速度 風格結構、佈局 2分			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
_____號 裁判：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決賽制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3.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。
4. 個人套路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5. 個人器械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6. 團體套路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7. 團體器械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8.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。

(四) 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-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(九九太極拳)、易簡太極拳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、楊氏天段、小開門、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-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遊身劍、楊氏 54 式太極劍、楊氏 32 式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、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- 比賽時間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- 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3)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4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5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(教育部定版本)。
- (6) 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7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8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9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- (10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11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2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3)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2. 套路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~15 人，(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)。

- 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)。
- 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3)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4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5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- (6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(教育部定版本)。
- (7)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8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9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- (10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
- (11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2)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3. 器械個人賽：
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3) 楊氏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4)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，時間 3-4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7)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8) 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- (9) 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0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4. 器械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-15 人參加（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）
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3)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- (4) 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內。
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7) 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- (8) 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9)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0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5. 附記

- (1) 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，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- (2) 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- (3) 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（由裁判員執行）。
- (4) 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（由主任裁判執行）。
- (5) 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
(6)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
- a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- b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- c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- d. 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，名次並列。

(6-1) 併組越級規定，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，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，該級組別較高時，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。每越一級總分加 0.05，越二級總分加 0.1，(由主任裁判執行)。

(6-2) 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，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，越級報名不加分；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。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、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人數 2 名取 1 名、3 名取 2 名、5 名以內取 3 名、8 名以內取 4 名、8 名以上取 6 名；各項前 3 名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，4-6 名頒發獎狀以資紀念。團體競賽項目 4 隊(組、人)以上取 3 名，3 隊(組、人)取 2 名，2 隊(組、人)取 1 名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大會僅提供礦泉水，不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午餐。

(二) 服務台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。

(三) 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。